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报的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B0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摩恩电气”)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根据贵所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98 号),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第 7 题:你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皆计提了坏账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回款保障措施。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43,579,84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809,382.25

(2)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至报告日期后回款额	回款比率
应收账款	361,913,328.18	76,922,424.33	21.25%
其他应收款	13,895,062.59	6,243,944.00	44.94%

(3) 公司采取的回款措施如下:

公司在业务发生的不同阶段对应收账款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降低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事前:商务部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针对新老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管理,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①实行信用额度管理:对于新发生业务的客户单位,在对其信用情况进行全面深



入的调查基础上, 实行资金定额管理, 对于老客户单位, 根据其信用程度授予不同的定额; ②将应收账款的管理与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高度挂钩, 不仅考核其当期的应收账款, 而且对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亦完全与考核挂钩; ③将应收账款的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范围, 进一步规范管理, 对呆坏账的发生切实问责。事中: 法务部加强对销售合同审批的管理, 规避合同执行中出现的法律风险, 财务部加强对结算方式的选择。公司充分利用 ERP 信息管理平台, 对履行中的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实行预警处理, 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与通报。事后: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根据欠款年份、金额进行分类分析, 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

应收账款催款措施: 1-2 年客户公司层面发催款函; 2-3 年客户由公司清资办负责专项催收; 3 年以上客户提请法院诉讼或仲裁;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公司内部员工借款。催款措施: 投标保证金公司登记项目台账, 项目开标后如未中标限期收回; 内部员工借款, 事项结束限期报销销账。

(4)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情况如下: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大于 5%且余额大于 1000 万的应收账款及单笔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大于 5%且余额大于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6 年末公司对符合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以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为主, 此类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 预计未来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另外, 针对欠款时间较长的客户, 公司已于 2017 年通过发催款函, 以及委聘律师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回款。公司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故公司应收款项的计提政策符合审慎性原则。

会计师认为: 摩恩电气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以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为

主，资信状况较好，预计未来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对应收款项采取必要的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审慎性原则。

第 12 题：报告期内，你公司参股企业北京化卓实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净利润-147.89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请结合该项投资的实际情况，说明该项投资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计量的原因及依据。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公司对北京华卓世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9.61%，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另外也未派驻人员参与北京华卓经营管理。对此，公司仅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其基金份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核算。

后续该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到 5,100 万元，公司并未跟进出资，因此对应持股比例由最初的 33.33%调整为 19.61%，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约定一致，公司仅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其基金份额，以出资份额 19.61%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并按出资份额 19.61%享受分红，不参与实际经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核算。

年审会计师意见：摩恩电气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也未派驻人员参与北京华卓经营管理，仅是持股其基金份额，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第 13 题：你公司 2016 年度将部分厂房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部分厂房划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2016 年度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厂房中，有部分厂房未办妥产权

证书，涉及账面价值 2.35 亿元。请补充说明该部分厂房的形成原因；你公司将上述厂房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及目的；上述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以及办理进度；如未按时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上述瑕疵是否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

2015 年公司募投项目临港一期已投入使用，公司于 2015 年末整体搬迁至临港厂区，原厂房已停止生产经营，为了充分利用资产不造成闲置，公司已将原有房产对外出租从而赚取租金收入，根据与承租方上海驰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企业为了通过租赁赚取租金收入或引起资产增值而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因此公司将对外出租房产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于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租金收入为 883.67 万元，利润为 469.49 万元，已超过 2015 年度净利润 10%，须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但由于前任董秘对于此项业务的盈利情况无法作出准确预判，因此当时并未将此项议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计师认为：摩恩电气已将原有房产对外出租，将对外出租房产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2）：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厂房属于现所在地临港一期厂房，该房产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6 年陆续完工，由于产权证办理验收环节多、时间周期长，故相关产权证在 2016 年末尚未办理完毕，目前公司已取得临港一期不动产权证书（沪 2017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5728 号）。故上述瑕疵不对日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另外，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厂房属于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房产。

会计师认为：摩恩电气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厂房属于募投项目临港一期厂房，由于产权证办理验收环节多、时间周期长，故相关产权证在 2016 年末尚未办理完毕，目前公司已取得临港一期不动产权证书（沪 2017 浦字不动产权第 035728 号）。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第 14 题：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6 年度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其他转出合计为 5,278.22 万元，处置和报废合计为 627.78 万元。请补充以下事项：

(2)请结合实际情况详细说明其他转出的转入科目；上述转入的原因、目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其他转出合计为 5,278.22 万元原因为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北京亿力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开始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北京亿力固定资产作为合并范围减少列示。

会计师认为：北京亿力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其从合并范围内转出符合相关规定。

第 16 题：你公司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68 亿，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9,135.35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4.39 亿，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6,765.30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2) 请结合你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融资租赁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现融资收益增长大于融资租赁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2) 请结合你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融资租赁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现融资收益增长大于融资租赁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2016 年融资租赁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本年新增对外投放融资租赁款项较多，造成应收融资租赁款大幅上升。

2016 年未实现融资收益增长大于融资租赁款增长的原因为（1）本期新增项目平均综合内含报酬率同比 2015 年略有增加。（2）对于前期已投入的融资租赁款，由于租金总额（即应收融资租赁款）是按照直线法偿还，而未实现融资收益是采用实际利率法减少，随着租金的逐期偿还，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的下降幅度将大于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下降幅度，间接造成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率逐期变小（即偏离值扩大），与此

同时在本年新增投放大量融资租赁款时，由于新增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率较高（即偏离值较小），从而间接造成期末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增长幅度。

会计师认为：摩恩电气融资租赁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对外投放融资租赁款项较多造成，具有合理性。未实现融资收益增长大于融资租赁款增长主要原因为内含报酬率的变化以及融资租赁款的核算周期变化造成，具有合理性。

第 19 题：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2.69 亿。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下的单位往来款、备用金及个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是否属于对外资助性质。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款项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
问泽鸿	个人往来款	241,377,866.30	89.68
刘令飞	个人往来款	14,750,000.00	5.48
刘晓伟	个人往来款	2,000,000.00	0.74
上海形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	5,361,824.43	1.99
其他零星款项		5,687,406.71	2.11
合计金额		269,177,097.44	100.00

(1) 其他应付款主要余额为公司从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借入的款项，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 2016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的议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借款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

(2) 应付刘令飞及刘晓伟欠款，为公司 2014 年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尚未支付的股权款，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应分期支付，故形成余额。上述欠款已于期后支付刘令飞 1,183.54 万元，刘晓伟 200 万元。

(3) 上海形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16 年末收取的废料回收押金，期后由于双方对合作方式产生分歧，合同已终止押金已退回。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

存在对外资助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属于对外资助性质款项。

第 22 题：请结合你公司 2016 年铜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性等方面，说明你对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生产电缆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为对冲铜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通过在期货市场的铜交易实现套期保值。公司 2016 年开展的均是以铜为基础的期货交易事项，本年仅发生 4 笔交易，共计 600 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套期保值的条件为销售订单的签署时间及数量、期货开仓时间及数量、期货平仓时间以及数量、现货采购交易时间必须均保持一致。由于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销售订单、期货开仓、平仓、现货交易等环节未实现完全配比，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确认条件，对此认定为无效套保，故作为投资收益核算。

会计师认为：公司开展的铜套期保值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确认条件，故作为投资收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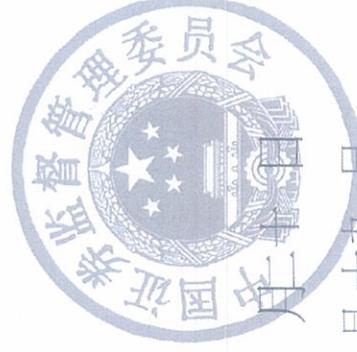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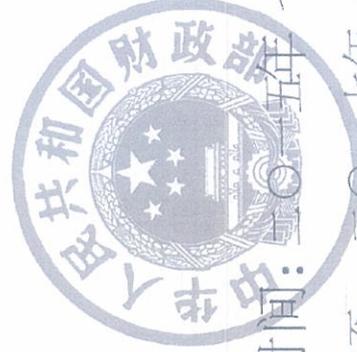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No. of Certific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09 2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1日



姓名: 滕家河
 Full name: 滕家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05日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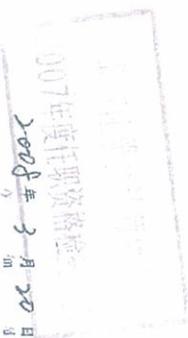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2年2月26日



姓名: 丛存
 Full name: 丛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5-27
 Date of birth: 1983-05-27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8305273634
 Identity card: 3202021983052736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1100013812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3812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6月20日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Lixi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Firm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ixin Firm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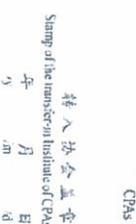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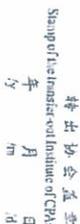


2011年2月25日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ixin Firm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ixin Firm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